

二 田 光 嘉 田 半 谷 北

實 行 員 選 任 申 請 書 申 請 書 申 請 書

高 橋 史 郎 二 席 嘉 田

池 野 三 席

中 辻 三 席 止 分

慶 興 來 入 費

案 意 趣 議 事 録 等 共 計 費 用 一 萬 一 千 九 百 九 十 九 圓 七 角 七 分

手 續 費 等 計 費 用 一 萬 一 千 九 百 九 十 九 圓 七 角 七 分

以 上 概 算 以 外 諸 費 用 共 計 費 用 一 萬 一 千 九 百 九 十 九 圓 七 角 七 分

財 團 法 人 協 同 會 大 阪 支 所

勞 農 大 衆 黨 本 部 會 計 決 算 報 告 書

自 昭 和 四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 
至 昭 和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

歲 入 總 額 金 壹 千 七 百 貳 拾 六 圓 〇 七 錢 也

歲 出 總 額 金 壹 千 七 百 貳 拾 六 圓 〇 七 錢 也

差 引 金 〇

歲 入 項 目 詳

黨 費	金 壹 百 五 拾 圓 七 拾 錢	(二 月 始 至 九 月 迄、黨 員 百 九 十 八 人、延 人 員)
寄 附 金	金 貳 百 五 拾 壹 圓 九 拾 錢	(日 書 爭 議 團 ヲ リ 百 圓)
演 說 會 收 入	金 五 百 八 拾 參 圓 七 拾 錢	

財 團 法 人 協 同 會 大 阪 支 所